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获批**  
**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按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实施重组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在两家财务公司吸收合并的同时，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和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将其分别直接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同步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

近日，中海财务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批准中远海运集团承接中海集团、中远集团持有的中海财务的股权，股权承接后，中海财务所属集团变更为中远海运集团；同意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中远财务并设立北京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远财务解散，

其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中海财务承接，中海财务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属地监管部门申请北京分公司开业；中海财务及中远财务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吸收合并及解散注销手续，中远财务解散后的未了事宜由中海财务负责处理。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成为吸收合并后财务公司的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吸收合并后财务公司10.91%股权。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